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水利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）《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》（1990年6月20日水利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水财〔1990〕16号）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1、符合河道采砂规划； 2、有合法、有效的河道采砂营业执照； 3、有相应的采砂设备和技术人员； 4、有符合安全要求的河道采砂运输路线； 5、无非法河道采砂记录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项目审查申请文件。

1. **办理流程图**

河道采砂许可流程图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综合窗口），联系电话：0996-6929661.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无**